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收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昆明市政集团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建筑工程施工纠纷”为由对公司和通海县供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排水公司”）提起的诉讼，涉诉金额为1,052.3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18）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云04民初125号《民事判决书》。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

1. 由供排水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未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533.65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4,943元，由原告负担32,683元，由供排水公司负担52,26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情况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

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1	原告：云南丰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2022年2月	建筑工程 施工纠纷	282.78万元	澄江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令：1.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尚欠的工程款153.87万元及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尚欠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	原告：浙江超润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砚山绿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建筑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	734.97万元	砚山县人民法院未对本案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据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将不产生影响。该诉讼目前还处于上诉有效期内，原告及供排水公司是否上诉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诉讼相关判决文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